

#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

## 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23〕65号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省管慈善组织：

现将《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益慈善活动的透明度，保障公益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省民政厅决定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要求，按照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透明度和公信力。2024年底，实现所有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实名注册账户、依法公开信息，慈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真实，慈善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高，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推动新时代山东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政策宣讲。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培训力度，重点普及《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鼓励慈善行业组织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意识，推动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二）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慈善信息公开重点内容》（见附件）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分类有序推进整改。对通过整改仍未达到法定信息公开要求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依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系统应用。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中国”平台）管理使用，对新登记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以及新备案的慈善信托，通过信息录入或数据导入方式，在“慈善中国”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依法进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慈善组织要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及时完善慈善组织基本信息，按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布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等；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要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及时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等。

（四）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和慈善信息公开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要综合运用慈善组织年度

工作报告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慈善信托备案等措施，指导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研究制定信息公开指南和标准。

### 三、时间安排

#### （一）准备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各级民政部门要核实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别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情况，加强精准指导，并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

#### （二）实施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

1. 开展政策宣讲（2023年11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慈善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慈善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重点群体的培训辅导，实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培训全覆盖，政策宣传取得显著效果。

2. 开展自查自纠（2023年12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加强“慈善中国”平台应用，对照《慈善信息公开重点内容》，认真核查本组织信息公开情况，于11月30日前在“慈善中国”平台完善需公开的全部信息，并于12月底前以市为单位向省厅报送自查自纠情况。

3. 开展专项检查（2024年4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

业务主管单位、金融监管部门等，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以线上检查为主、线下检查为辅。

4. 开展互查互评（2024年6月底前）。由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牵头，组织各市民政部门、部分慈善组织等相关人员成立多个检查组，对“慈善中国”平台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互查互评，进一步督促各级民政部门指导落实慈善信息公开工作。

5. 推动整改提升（2024年8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检查结果，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要通过督促整改，推动全省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平台实名注册账户、依法公开信息，慈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真实、公开质量显著提高。

### （三）总结阶段（2024年9月至10月）

各级民政部门全面总结“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情况，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作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抓手，

认真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业务主管单位、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监督指导，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慈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阳光慈善”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归纳好经验好做法，选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的优秀典型，大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市民政部门要定期将“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情况（包括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联系人：王臻，联系电话：0531-51781315，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附件：慈善信息公开重点内容

附件

## 慈善信息公开重点内容

### 一、慈善组织

#### （一）基本信息

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法定基本信息，包括组织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规定时限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慈善组织年度开展募捐以及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等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 （三）公开募捐活动

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有关信息。

### （四）慈善项目

设立慈善项目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后，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并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

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形

后 30 日内，以及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二、慈善信托

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的说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